

2018 政审档案手续办理说明

目录

1、 什么是政审？	1
2、 政审表信息如何规范填写？	1
3、 如何调档？	2
4、 如何办理党组织关系？	2
5、 如何办理户口？	2
6、 政审和档案结果如何得知？	3
7、 政审和调档过程中如有疑问向谁咨询？	3

1、什么是政审？

答：政审全称政治审查，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环节，所有拟录取考生需要政审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的录取流程。

流程：

- (1) 请执[政审调档介绍函](#)和[政审表](#)到所在单位政审，介绍函填好考生单位名称和本人姓名后交给单位（单位经办人一般为学院辅导员，有工作经历的考生到所在单位部门，有些单位不需介绍函，有些单位需要介绍函纸质鲜章）。
- (2) 政审表上半部分由考生本人填写（可打印也可手写），下半部分为单位填写（需手写）并盖章，请保持在一页内，超过一页请双面打印。
- (3) 政审表完成后，单位将政审表用信封装好，并在封口处盖章，由单位或考生寄回管理学院。

2、政审表信息如何规范填写？

(1) 基本信息中的政治面貌如何规范填写？

答：政治面貌有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、其他民主党派也请注明；
①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应填写所在支部、入党时间和转正时间，精确到日期；
②共青团员（超过 28 周岁的共青团员自动退团，政治面貌为群众）、群众、其他民主党派无需填写入党时间一栏。

(2) 政审表中所在单位一栏应如何规范填写?

答：政审表上所在单位应具体填写到所在学院。

(3) 政审表中履历（学习和工作经历）如何规范填写？

答：考生应填写自高中以来（含高中）的学习和工作履历，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增加行数。原则是履历年月要连贯。

范例：

2010.9-2012.6 **高中，证明人为班主任；

2012.9-2014.6 **大学**学院 本科生，证明人为班主任/辅导员；

(4) 政审表中是否受到过处分、思想品德表现、单位审查意见如何规范填写？

答：应由所在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（手写），本人不可代写。审查意见视各单位情况而定，是否受到过处分情况应如实填写（如有则应具体填写处分内容、如无则填写“无”），思想品德表现可参照政审表内要求填写。最后一栏单位负责人应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或就业负责人。

3、如何调档？

答：考生档案、党组织关系调入浙大统一管理，毕业当年，经就业手续档案离校。

流程：

（1）请执[政审调档介绍函](#)到考生档案所在单位，介绍函填好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名称和本人姓名（有些单位不需介绍函，有些单位需要介绍函纸质鲜章）。

（2）单位以机要件、EMS 专件等方式寄到管理学院，不可由考生自行携带（档案中缺少材料的会通知考生补全）。

4、如何办理党组织关系？

答：考生如为中共党员、预备党员，应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浙大，且考生党建档案齐全。党组织关系转接函（介绍信）需按照规范填写，于开学报到时上交报到点。

党组织关系转入抬头：

省外学生填写：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具体转入：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党委

省内学生填写：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具体转入：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党委

5、如何办理户口？

答：考生自愿选择是否迁入浙大集体户口，如迁入，则持浙江大学录取通知书到考生户口所在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单，开学报到时上交报到点，学校保卫处统一办理落到三墩派出所（大概11月中下旬完全办理好），同时三墩派出所和保卫处都在浙大行政办事大厅设有办事窗口（考生如毕业要到北京、上海工作落户，应从学校转出）。

户口转入地址：

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

6、政审和档案结果如何得知？

答：政审和档案到达情况不接受电话咨询，到达情况在微信群公布（微信群二维码将邮件告知，请注意查收），政审结果将会在审查后公布。

7、政审和调档过程中如有疑问向谁咨询？

答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B，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，
王老师，0571-88206807，wzy920@zju.edu.cn

8、政审调档手续后还需要做些什么？

答：学校迎新生系统一般于每年 8 月开放，可及时登录系统验证各项新生入学项目，包含缴费、选择寝室、心理测试、安全测试等系列环节。新生开学报到请注意学院通知，9 月报到后，学校和学院将举办开学典礼、班级建设、始业教育环节，帮助新生了解浙大、管院。